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本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投向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六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审批手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每年的支出须由公司财务部提出该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董事会批准。在该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的资金使用,经子公司或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在该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外的资金使用,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如果拟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代表该期公司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八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专项审核意见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并提出专项审核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积极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签字盖章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